

哈尔滨市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哈尔滨市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黑龙江钦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30101]TZGL[GK]20240001

项目编号 [230101]TZGL[GK]20240001

采购计划编号 行分采[2024]00410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 哈财采备[2024]02032号

签订地点 哈尔滨市道里区红星街9号 签订时间 2025年1月8日

甲方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甲方侦查中心智慧侦查一体化平台运营服务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4年11月18日关于侦查中心智慧侦查一体化平台运营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30101]TZGL[GK]20240001）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承诺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单一来源邀请函、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2. 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等；
3. 乙方书面承诺等；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5. 合同附件；
6. 附属合同。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1、侦查中心智慧侦查一体化平台运营服务项目，租用成品软件服务，服务期一年。本次租用的成品软件服务要求具备国产化环境适配能力。

2、服务清单：

序号	一级菜单	二级菜单	三级菜单	功能参数	数量	单位
1	总门户	/	/	平台统一应用入口。全面整合系统应用，将待办、消息、应用功能等按权限展现给用户。	1	项
2	驾驶	看板	/	对驾驶舱看板进行各项配置，包括配置总驾驶	1	项

	舱	配置	舱名称、驾驶舱各模块展示顺序，支持宽屏模式、窄屏模式切换。			
3		单位数据切换	支持根据账号单位显示对应单位大屏展示数据，支持切换查看下级单位大屏展示数据。	1	项	
4		情报预警态势	预警统计	统计展示单位下所有预警总数。根据红、橙、黄、蓝四色预警等级分别统计预警消息数量，并滚动展示各类预警数据最新 10 条预警信息描述、预警类型。	1	项
5	预警类型占比		预警类型占比统计，统计展示单位下产生预警消息的数据，预警类型占比情况。	1	项	
6	布控人统计		统计展示单位下所有布控人员总数及布控人员类型占比情况。	1	项	
7		警案情态势驾驶舱	案件态势	对辖区警案情态势进行态势感知分析。	1	项
8			110 警情态势	统计展示单位下今日有效警情、今日全部警情、本年有效警情、本年全部警情数据。根据以周、月、年三个维度统计警情数量，展示警情态势图。	1	项
9		三重态势	重点人态势	统计展示单位下重点人员总数及各类型重点人数量。	1	项
10			重大事件态势	统计展示单位下重大事件总数，漏斗形式展示线索收集数量、隐患在控数量、上访事件数量。	1	项
11			重点群体态势	统计展示单位下重大群体总数，饼图统计展示各类型重点群体占比情况。	1	项
12		数智共享态势	数据接入分析	统计展示系统接入的全部数据总条目及日数据增量趋势图。	1	项
13			感知设备接入统计	统计展示本地人脸监控、车辆卡口、视频监控、移动终端等感知设备数量。	1	项
14			标签统计	统计展示系统建设标签总量及人员标签、案件标签、事件标签、警情标签、物-手机设备标签、物-APP 标签、物 WiFi 标签、组织机构标签各类实体标签建设数量。	1	项
15		地图展示	地图展示各类预警消息打点，支持点击预警点位查看预警消息详情，支持轮播展示预警点位，支持选择地图展示近 100 条或近 1000 预警消	1	项	



				息。地图支持选择显示人脸、车辆卡口，点击点位支持查看详情弹框。		
16	工作台	我的待办	/	展示本账号需要处理的指令、协查等工作任务。	1	项
17		我处理的	/	展示本用户已经处理的指令、协查等任务过程、处理状态等。	1	项
18		我发起的	/	展示本账号发起的指令、协查等任务，支持查看任务当前状态、当前处置人员、反馈结果等。	1	项
19		工作统计	/	统计当前登录账户所处理的案件，指令，研判请求，布控请求，研判请求总数。	1	项
20		角色设置	/	实现角色切换，如办案员、管理员等；按照不同角色实现对应功能。	1	项
21	研判中心	全网搜	搜索首页	全网搜具有搜人、搜手机、搜 WIFI、搜 IP。	1	项
22			人员画像	融合公安数据和互联网数据。从概览、APP、关系、轨迹、社会面、管控信息六个维度进行人员画像的全方位展示。支持对人员档案信息进行收藏及部分数据的导出。	1	项
23			设备画像	设备画像主要通过针对目标设备的线上数据进行分析，掌握目标的行为点位，建立画像以及关联实名身份。全息画像依赖设备的特征码实现，这些特征码即用户或设备的识别码。	1	项
24			WiFi 画像	WiFi 画像中包括基础信息、最新位置、附近 WiFi、连接/扫描设备、历史关联 IP、历史位置等信息。	1	项
25			IP 画像	IP 画像由 IP 画像、关联 IP 及关联设备组成。具有快速查询 IP 关联设备信息。	1	项
26		图上作战	碰撞分析	基于地图手动绘制围栏进行轨迹提数，具有在地图上绘制多边形，圆形，路径，行政区划选择等方式绘制围栏，自由选择任意历史时间段该围栏内出现的实体(网电围、手机设备，WiFi，以及 WiFi 下常连接设备)进行查询提数，具有在地图上绘制多个区域进行提数的功能。	1	项
27			历史任务列表	具有对历史碰撞任务进行保存，用户可随时查看历史图上作战任务。	1	项
28		WiFi 分析	/	可以通过条件的设置，指定多个时间段、多个 WiFi 进行碰撞，提取出多个 WiFi 下共同被连接、扫描的设备。	1	项
29		基站分析	/	通过输入基站号，可对指定时间内连接指定基站的设备进行查询筛选。可以从筛选的数据中查询是否有目标设备信息。	1	项
30		案件	案件	/	固化专家经验，提炼研判技战法，形成模板，	1

	侦办	侦办		沉淀知识库，为案件研判提供指引。内置流程与表单引擎，支持自定义各类案件标准化流程。支持流程上下架，统计各类案件执行情况。		
31		案件协同论坛	/	案件侦办相关人员可在论坛中发表案件相关信息，支持信息共享。	1	项
32		线索汇聚	线索汇聚	具备线索汇聚功能，如部级线索、省级线索。线索统一汇聚到市局。具有文本导入、手动配置等方式新建线索。	1	项
33		线索查看	线索查看	具备线索汇总查看功能。可查看线索详情和线索处置状态。	1	项
34		指令管理	新建指令	上级单位角色可针对案件发起指令任务，指挥落地侦察。	1	项
35		指令管理	指令线上审批	申请手续可自动流转至分管领导处，由领导审核或进行批示。	1	项
36		指令管理	指令签收	具有责任民警签收指令。	1	项
37		指令管理	指令反馈	指令侦查结果和附件可上传至系统，转回上级机关单位。	1	项
38		线索下发	线索线上审批	将下派的线索下发给具体人。	1	项
39		线索下发	线索签收	具有责任民警签收线索功能。	1	项
40		线索下发	线索反馈	线索侦查结果和附件可上传至系统，转回上级机关单位。	1	项
41		研判请求	新建请求	具有在案件档案中点击手机、身份证、姓名等要素，一键发起研判请求或直接查看系统查询结果。	1	项
42		研判请求	研判请求线上审批	具有在案件档案中点击手机、身份证、姓名等要素，一键发起研判请求或直接查看系统查询结果。	1	项
43		研判请求	研判请求反馈	协查结果和附件可上传至系统，转回申请民警处。	1	项
44		研判请求	对接电子签章	可与省厅电子签章系统对接，调用其能力，完善本项目电子签章功能。	1	项
45		研判请求	对接自动化智能工	对接自动化智能工具，自动发起查询。	1	项



		具				
46		协同赋能	/	对于所有通过审批的研判请求进行处理。	1	项
47	审批中心	布控任务审批	/	布控任务审批中心，具有查看、审批任务信息。具有批量审批或一键审批全部待审批任务。	1	项
48		布控人员审批	/	布控人员审批中心，具有查看、审批人员信息新增、编辑、删除类型审批任务。具有批量审批或一键审批全部待审批任务。	1	项
49		重点人员审批	/	具有切换查看、审批重点人员和关注人员审批任务。审批任务区分人员信息新增、人员信息编辑、人员信息删除、人员撤管、人员转列管类型。具有批量审批或一键审批全部待审批任务。	1	项
50		备案审批	/	对用户新增的案件信息，由管理员进行审批。	1	项
51		备案管理	/	通过人工填写方式录入案件信息，进行备案。	1	项
52		用户权限管理	账号管理	/	支持新增、编辑、禁用系统账号，账号信息包含账号名称、警号、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关联单位、关联角色、关联警种信息。	1
53	行政单位管理		/	根据公安机关组织架构创建下级单位，默认创建单位最小至派出所级。支持新增、编辑、删除单位信息。	1	项
54	业务警种管理		/	支持新增、编辑、删除本系统警种，最高支持创建五级警种。	1	项
55	角色管理		/	支持新增、编辑、删除本系统角色，支持为角色分配系统功能权限、功能数据权限。	1	项
56	辖区管理		/	支持新增、编辑、删除本系统辖区数据。创建、编辑辖区支持绘制辖区和上传辖区代码两种方式。	1	项
57	系统管理	操作日志	/	借助于操作日志，可以及时了解到系统操作用户的系统登录情况、操作信息，确保系统使用的合理性、合规性。对操作日志信息进行管理，具有查询操作，对某账号在具体功能中做的行为操作进行描述记录。	1	项
58		IP白名单	/	通过添加的IP信息进行管理，具有新增、查询、修改（备注）、禁用、启用、移除、导出操作，启用操作后只允许白名单内的ip进行系统访问。	1	项
59		菜单管理	/	对菜单进行管理，可以按模块名称、模块图标、排列序号、模块是否隐藏进行配置操作，配置完成后按配置项展示菜单名称、菜单图标、菜	1	项



				单顺序。		
60	导出中心	导出中心	/	导出的功能从导出中心输出,展示最近 30 天的导出任务。导出内容按添加时间降序排列,包括文件名称、所属模块、添加时间内容。	1	项
61	数据接入	移动互联网数据、公安数据到系统集群的数据接入	移动互联网数据、公安数据到系统集群的数据接入	移动互联网数据、公安数据到系统集群的数据接入移动互联网数据、公安数据到系统集群的数据接入 本次项目建设将接入已建各业务系统数据及互联网采集数据。公安数据和互联网数据分别存储于不同网络中的不同系统,需以不同通道、接口接入侦查中心智慧侦查中心一体化平台集群,共享使用。	1	项
62	数据处理	数据格式标准化	数据格式标准化	由于数据来源于不同业务系统,数据格式不统一,需按照统一标准要求的数据格式规范,进行数据转换,将数据统一为标准格式。	1	项
63		数据清洗	数据清洗	针对原始数据进行代码翻译、字段格式标准化、度量尺度标准化、脏数据清洗等处理,保证数据的可用性和逻辑的正确性。	1	项
64		数据校准	数据校准	对于有误差的数据进行校准。	1	项
65	数据融合	基于设备四码,对互联网数据和公安数据进行关联、融合	基于设备四码,对互联网数据和公安数据进行关联、融合	基于设备四码,对互联网数据和公安数据进行关联、融合。数据经过处理后,侦查中心智慧侦查中心一体化平台基于移动设备四码对多源数据进行关联融合,建立人员全息档案库。一方面,要以人员实名信息和移动设备四码作为基础 ID,实现全部数据的关联查询。另一方面,用于案件侦查、重点人管控等各项业务应用。	1	项
66		位置数据聚合	位置数据聚合	通过民航、铁路、出入境、高速通行、人脸卡口、车辆卡口、互联网位置等轨迹数据进行聚合分析。	1	项
67	等保测评	等保测评(三级)	/	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状况进行检测评估的活动。	1	项



68	密码 评测	/	/	对使用密码技术的信息系统进行的一种安全性 评估。	1	项
----	----------	---	---	-----------------------------	---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标的提供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乙方需完成软件部署和试运行，试运行期间达到验收标准，乙方可提交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科技信息化支队、刑侦支队联合初步验收。

合同履行期限：自甲方组织科技信息化支队、刑侦支队联合初步验收合格后，开始履行项目服务合同，期限为 1 年（365 个日历日）。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 资金性质：预算资金。

2. 合同金额：本项目 1 年服务期总价款金额：¥1,39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陆仟元整）；

3. 结算方式：1 期：合同签订，系统完成部署并由甲方组织科技信息化支队、刑侦支队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玖拾柒万柒仟贰佰元整（¥977,200.00）；2 期：通过甲方组织科技信息化支队、刑侦支队联合终验，并由乙方出具等保测评和密码测评合格的报告后，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 30%，即人民币肆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418,800.00）。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2.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2.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3. 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4. 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5.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

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而针对项目定制开发部分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情况用于商业用途，如乙方在学术、文化交流及出版物方面需介绍该项目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

第八条 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3. 初验要求：系统部署上线且完成试运行工作（时限要求：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由甲方组织乙方、软件使用方、科信支队、刑侦支队、按照服务清单（详



见本合同第二条第二项) 逐项对照功能参数组织初验; 终验要求: 软件系统稳定运行三个月后开展终验, 乙方应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提供等保测评和密码测评服务, 需通过测评并出具测评报告。

第九条 履约、服务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内乙方未完成软件部署也未试运行的, 或者在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软件部署, 但未试运行的均视为违约。从签订合同后第 30 个日历日起, 每逾期一天,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1% 的违约金,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金额不高于项目总金额的 3%, 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一切责任。

2. 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 视为违约, 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3. 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0 个日历日内未提供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数及功能要求的软件服务,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采取措施维护正当权益, 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 如造成甲方损失,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 战争或暴乱, 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 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 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 应立即通知对方,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30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 致使合同无法按约履行或不能履行的, 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哈尔滨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市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甲方（章）  2021年1月8日	乙方（章）  2021年1月8日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红星街9号	单位地址：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玉山路51号龙马公寓5-6层5号10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祁国靖 
委托代理人： 付正立	委托代理人：康乐
电话：15846525833	电话：1335191831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k990@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展支行
账号：	账号：1288062558546738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1)管理要求:供应商要服从指挥,按甲方具体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2)保密要求:供应商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在测试过程中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供应商必须遵守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中设置的保密条款及签订的保密协议;合同签订后,试运行结束前,中标方应派驻驻场工作人员到场部署并调试软件;涉及本项目人员在服务工作中应当遵守国家及哈尔滨市保密管理的相关规定;供应商如因违反保密要求,引起的一切后果,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3)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的其他管理要求: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供应商应与参与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督促其严格落实数据安全管理和操作规范,压实数据安全责任。不得窃取数据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供应商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销毁或者向他人提供在本项目中获取的数据,不得擅自将上述数据用于商业用途;供应商在项目中获取的数据严禁擅自向境外组织或个人提供;供应商在项目开展中因未落实安全责任导致数据泄露,或违反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售后服务要求:为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中标后须配备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提供快捷的服务响应;服务内容包括现场服务、定期巡检、解决故障服务;乙方应建立运行维护团队,故障响应机制;服务期内提供7×24小时响应;遇到系统问题故障,应在1小时内解决故障,通过远程维护方式解决不了的情况,乙方应指派运维团队到现场服务进行升级和维护,并在1小时内解决故障。如遇紧急、重大服务事项,需在保证提供多人、快速服务响应的情况下进行现场应急事件处理,并在30分钟内解决;乙方应有完善的文档管理制度,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按照甲方要求生成项目记录文档,以备审计审查使用。乙方获悉的一切资讯需严格遵守保密协议,严禁自行使用或向他人传播,严禁泄漏、擅自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上述信息,由此造成的损失后果,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其他具体事项:



培训要求:初验合格后,乙方应 30 之内提供 2 次系统培训,通过培训让使用系统的民警不仅要全面地了解整个系统,并提供系统操作手册,增强维护和使用系统的能力,而且能完全胜任所承担的工作,确保整个系统安全可靠地运行,并达到最大效益。

甲方(章) 哈尔滨市公安局



乙方(章) 黑龙江云科技有限公司

